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534號

上訴人 蘇茂新

被上訴人 蘇茂榮

稽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登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3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項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3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

萬5,108元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於111年5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
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及補律師或具律
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該裁定業於111年5月19日送達至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張以
靜、謝昀珊之住所，經該二人之受僱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
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9、281頁）。惟其迄今仍未繳納裁判
費，亦未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
任狀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查（見本院卷
第283-28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所為上訴即為不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精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